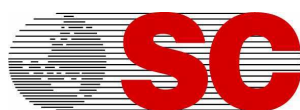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64,169	152,271
銷售成本		<u>(50,267)</u>	<u>(47,962)</u>
毛利		113,902	104,309
其他收入		3,894	10,32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00	12,80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 / (虧損)		6,191	(20,0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32)	(6,935)
行政費用		(85,766)	(88,913)
其他經營費用		<u>(387)</u>	<u>(5,368)</u>
經營溢利	2	31,102	6,173
財務費用	3	<u>(7,095)</u>	<u>(6,64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	24,007	(472)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	24,007	(472)
所得稅開支	5	<u>(4,811)</u>	<u>(4,8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虧損)		19,196	(5,365)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u>-</u>	<u>(19,201)</u>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u>19,196</u>	<u>(24,566)</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19,154	(14,76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2</u>	<u>(9,797)</u>
		<u>19,196</u>	<u>(24,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虧損)	7		
基本			
-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u>1.1 港仙</u>	<u>(0.8)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虧損)		<u>1.1 港仙</u>	<u>(0.2)港仙</u>
經攤薄			
-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u>1.1 港仙</u>	<u>(0.8)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虧損)		<u>1.1 港仙</u>	<u>(0.2)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 / (虧損)	<u>19,196</u>	<u>(24,566)</u>
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15,391	(3,847)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35)</u>	<u>4,50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3,956</u>	<u>661</u>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虧損)	<u>33,152</u>	<u>(23,905)</u>
分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33,145	(15,986)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u>	<u>(7,919)</u>
	<u>33,152</u>	<u>(23,9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1	8,586	18,227
投資物業	38,600	38,000	25,2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17,726
聯營公司權益	-	-	702
生物資產	-	-	1,2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4,710	29,319	33,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31	28,368	27,345
商譽	2,994	2,994	5,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666	107,267	129,130
流動資產			
存貨	30,038	30,730	48,7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220,863	269,515	257,24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30,098	23,907	43,950
應收聯屬方	-	-	2,037
墊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1,775	1,778	1,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14	15,835	16,8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54	57,149	65,998
流動資產總值	329,842	398,914	436,5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143,320	208,191	197,466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2,750	87,552	109,76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5	25	404
應付稅項	1,166	1,077	2,060
流動負債總值	207,261	296,845	309,695
流動資產淨值	122,581	102,069	126,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247	209,336	255,96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 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5,247	209,336	255,960
非流動負債			
股東墊款	59,541	56,782	62,860
資產淨值	185,706	152,554	193,100
股本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45,584
儲備	119,435	86,290	106,557
	165,019	131,874	152,1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687	20,680	40,959
股本權益總值	185,706	152,554	193,100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除本集團已採納各已於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經審核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除如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的影響所作的進一步闡釋，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並引入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帳面值將會藉出售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的可推翻推定。此外，該修訂納入早前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計折舊資產*內所載的規定，即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不計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一直按銷售基準計量。於採納該修訂前，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乃按其帳面值將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而釐定，由於重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因而採用了所得稅稅率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後，關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乃按其帳面值將透過出售而收回之推定而計提。上述變更的影響概括於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i>		
所得稅支出減少	<u>90</u>	<u>1,928</u>
本年度溢利增加 / (虧損減少)	<u>90</u>	<u>(1,928)</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基本虧損減少)	<u>0.005 港仙</u>	<u>(0.106)港仙</u>
每股經攤薄盈利增加 / (經攤薄虧損減少)	<u>0.005 港仙</u>	<u>(0.106)港仙</u>
<i>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少	<u>(4,403)</u>	<u>(4,313)</u>
資產淨值及儲備增加	<u>4,403</u>	<u>4,313</u>
<i>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i>		
遞延稅項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減少		<u>(2,385)</u>
資產淨值及儲備增加		<u>2,385</u>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終止其資訊科技及林木業務。

本集團分部資料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林木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03,096	61,073	-	<u>164,169</u>	-	-	-	<u>164,169</u>
分部業績	26,721	3,255	1,126	31,102	-	-	-	31,102
<u>對帳：</u>								
財務費用				<u>(7,095)</u>			-	<u>(7,095)</u>
除稅前溢利				<u>24,007</u>			-	<u>24,007</u>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251,475	34,823	166,210	<u>452,508</u>	-	-	-	<u>452,508</u>
分部負債	135,694	6,233	60,959	202,886	-	-	-	202,886
<u>對帳：</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u>63,916</u>			-	<u>63,916</u>
負債總額				<u>266,802</u>			-	<u>266,80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旅遊相關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珠寶貿易 及製造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資訊科技 千港元	林木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94,301	57,970	-	<u>152,271</u>	58,493	-	<u>58,493</u>	<u>210,764</u>
分部業績	26,517	3,184	(23,528)	6,173	(3,479)	(585)	(4,064)	2,109
<u>對帳：</u>								
財務費用				(6,645)			(1,141)	(7,78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u>-</u>			<u>(8)</u>	<u>(8)</u>
除稅前虧損				<u>(472)</u>			<u>(5,213)</u>	<u>(5,685)</u>
分部資產及資產總額	324,338	36,988	144,855	<u>506,181</u>	-	-	<u>-</u>	<u>506,181</u>
分部負債	198,636	6,323	60,039	264,998	-	-	-	264,998
<u>對帳：</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u>88,629</u>			<u>-</u>	<u>88,629</u>
負債總額				<u>353,627</u>			<u>-</u>	<u>353,627</u>

地域分部：

對外客戶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78,428	-	78,428	76,202	-	76,202
中國大陸	85,741	-	85,741	76,069	58,493	134,562
	<u>164,169</u>	<u>-</u>	<u>164,169</u>	<u>152,271</u>	<u>58,493</u>	<u>210,764</u>

以上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域劃分。

來自機票銷售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額所得款項及應收款	<u>3,278,270</u>	<u>2,999,382</u>

3.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部歸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4,336	3,788
已終止業務	-	985
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利息支出		
已終止業務	-	156
董事墊款利息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2,759	2,857
	7,095	7,786
分佔方：		
持續經營業務	7,095	6,645
已終止業務	-	1,141
	7,095	7,786

4.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折舊及攤銷約 2,80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686,000 港元）。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其營運國家 / 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振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振弘有限公司擁有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0% 的股本權益，而重慶南華中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重慶中天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本權益、重慶金通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50% 的股本權益及重慶運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8% 的股本權益。振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振弘」）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並構成中國大陸業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振弘後，本集團自此終止資訊科技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向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其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出售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所有股本權益，TCL 從事林木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 TCL 後，本集團自始終止林木業務。

有關振弘及 TCL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載列如下。綜合收益表把已終止業務從持續經營業務區分。

	二零一一年		
	振弘 千港元	TCL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58,493	-	58,493
其他收入	994	-	994
支出	(62,966)	(585)	(63,551)
財務費用（附註3）	(1,141)	-	(1,14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8)	-	(8)
來自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4,628)	(585)	(5,213)
所得稅	(98)	-	(98)
	(4,726)	(585)	(5,3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虧損）	(14,320)	430	(13,890)
來自已終止業務本年度虧損	<u>(19,046)</u>	<u>(155)</u>	<u>(19,201)</u>
			二零一一年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u>0.64 港仙</u>
經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u>0.64 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一年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619,000 港元</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虧損的年度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823,401,000</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虧損)

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 / (虧損)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溢利 /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 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54	(3,150)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1,619)
	<u>19,154</u>	<u>(14,7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 用於計算		
每股經攤薄盈利 / (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54	(3,150)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1,619)
	<u>19,154</u>	<u>(14,76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 / (虧損) 的
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823,401,000 1,823,401,0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帳款約 171,27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22,471,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二零一一年：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

於報告日，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有關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62,588	212,544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4,748	9,398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355	461
起過三百六十五日	<u>1,586</u>	<u>68</u>
	<u>171,277</u>	<u>222,471</u>

其他應收款包含應收本集團前附屬公司款項 13,09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3,110,000 港元），乃按年利率 8% 計算利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還款。該條款乃由相方互相同意。

9.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帳款約 87,96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54,647,000 港元）及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九十日內	86,701	153,61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84	289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170	138
起過三百六十五日	<u>906</u>	<u>610</u>
	<u>87,961</u>	<u>154,647</u>

應付貿易帳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 15 至 90 日（二零一一年：15 至 90 日）內清付。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當年因經營及出售其中一個集團而產生的淨虧損 19,046,000 港元，當中包括該出售集團之經營淨虧損 4,726,000 港元及因出售而產生之淨虧損 14,320,000 港元。該金額已包括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的「已終止業務」及相關的附註披露。由於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合適的審計依據或執行其他之審計程序以證實上述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的附註披露之淨虧損，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由於以上事項或會影響本年度數字與於綜合損益表中披露涉及「已終止業務」之相應數字的可比較性，我們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作出修訂。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受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就去年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之「已終止業務」之比較數字可能引致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呈列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164,200,000港元及溢利19,2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一年比較，收入上升7.8%，業績由二零一一年年度虧損24,6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二年除稅後溢利1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去年同期之6,8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計入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前之除稅前溢利錄得顯著改善，增加10,400,000港元（即1.5倍）至17,200,000港元。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分部主要為四海旅遊。與去年同期比較，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9.3%至103,1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長0.8%至26,700,000港元。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包括來自四海旅遊的收入97,900,000港元及錄得經營溢利2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分別上升10.0%及2.3%。二零一二年繼續為經濟動盪之年，企業客戶收緊其成本，並對其商務旅遊支出繼續抱審慎態度。儘管受到疲弱經濟環境之影響，與二零一一年比較，香港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保持平穩及錄得2.9%收入增長。為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措施，四海旅遊於二零零七年起已擴展經營業務範圍至中國大陸，並已經在深圳、廣州、重慶、南京、上海及北京擁有六間分行。年內，儘管中國大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然而中國大陸市場之機票批發及商務旅遊之業務皆達到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來自中國大陸市場之淨收入增長52.4%至19,500,000港元，佔四海旅遊之總淨收入約19.9%（二零一一年：14.4%）。來自中國大陸市場之總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558,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83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7%。中國大陸市場之經營業績錄得虧損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改善42.2%。四海旅遊於二零一二年面對工資上調的壓力，然而管理層預期工資將會回穩，加上推廣及宣傳的效果，故有信心中國大陸市場的經營業績將逐步改善。

貿易及製造

貿易及製造分部包括本集團位於南京之旗艦店以及南京及馬鞍山之大型百貨公司專櫃之分銷及發售珠寶產品（例如：寶石、玉石、黃金及銀）。該分部錄得收入增長5.4%至6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長2.2%至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0,000港元）。該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之表現保持平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9，而資本負債比率為14.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4及16.6%）。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前景

旅遊相關及其他業務

四海旅遊將繼續投放資源於推廣及宣傳上，以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產品類型，例如會獎旅遊（MICE）（即會議(Meetings)、獎勵旅遊(Incentives)、大型會議(Conferences)及展覽活動(Exhibitions)）、酒店訂房及郵輪產品，以擴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客源。此外，我們將同時加強內部培訓及繼續發展我們的網上訂票平台，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高品質甚至更佳之服務並獲取潛在之市場增長。我們於香港機票批發市場之領導地位給予我們策略性之優勢，以擴大休閒、MICE及企業旅遊業務，這些業務於過去數年均平穩增長，而我們市場地位亦不斷提升。同時，四海旅遊會繼續把香港的競爭優勢及成功的經驗伸展至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之最終策略乃成為中國大陸市場其中一個主要的參與者。

貿易及製造

我們將繼續於南京及周邊城市尋找高潛力之銷售點。此外，在未來一年我們將會加強及鞏固現有銷售點之規模和利潤，以達至持續之收入增長和改善利潤。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